

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，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，并于2026年7月8日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对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环保竣工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单位代表，验收监测单位代表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一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，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查阅了验收报告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6号第一层102-106、108-115，第三层303-309、311-318、320-321、323、327-330建设本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约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。本项目的中心地理坐标为：N23°4'14.018"，E113°22'29.295"，占地面积2497.974m²，建筑面积2785.2776m²。本项目主要进行微流控芯片、单细胞建库试剂盒、自动化培养设备的研发试验，年研发微流控芯片750片，单细胞建库试剂盒600套，自动化培养设备80台，研发不涉及中试生产和量产，不涉及转基因和P3、P4实验室。本项目雇佣员工107人，年工作250天，采取1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。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，满足验收要求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年10月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5年12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。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，于2026年6月1日建成并开始进入试投产调试阶段。于2026年6月12~13日委托公用环境检测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进

验收工作组：

黄北群

王远

谢建新

胡国栋

麦展鹏

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90%以上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：《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以及《关于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25〕196 号）的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

1、废水处理设施

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与生活污水和浓水一同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生物岛再生水厂深度处理。

2、废气处理设施

本项目培养废气和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后过滤后排入大气环境；芯片研发过程（制备、清洗、粘接固化、表面修饰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培养设备研发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，汇总到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设备处理后，由排气筒 DA001 从天面高空排放，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65m 高；试剂盒研发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，经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设备处理后，由排气筒 DA002 从天面高空排放，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65m 高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拟采用墙体隔声、基础减震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。

4、固废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废包装材料、废弃零件、废反渗透膜、废边角料）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（废过滤器、废紫外灯管、实验废液、实验废物、废活性炭、污水设施污泥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效果

根据《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》（报

验收工作组：

黄北群

王远

谢建新

叶国胜

麦展鹏

告编号为 AFA2703，公用环境检测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表明：

1、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正常生产，生产负荷达到 90%以上。

2、废水处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3、废气处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 DA001 中的 VOCs 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DA002 中的 VOCs 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氯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（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C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。

4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；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；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，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建议

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25〕196 号）的要求做

验收工作组：

黄仕群

王远

谢建新

林国辉

麦展鹏

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名
1	卿建新	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工程专家	13502869977	卿建新
2	胡国雄	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生产总监	18002528843	胡国雄
3	黄壮群	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	高工	18022214868	黄壮群
4	王远	公用环境检测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565747727	王远
5	麦展鹏	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助理工程师	15602332340	麦展鹏

利德健康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2026 年 7 月 8 日



+